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2021年3月22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；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,500 万股，不超过 2,500 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35 元/股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3,37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股份合理、可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